

檔號： EDB(SA1)/SA/POL/6/1C(III)

教育局通函第 202/2017 號

分發名單：	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的校監及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	---------------------------------	-------------

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 (2017/18 學年第二輪申請)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公營學校(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參加教育局與民政事務局(民政局)由2017/18學年起合作推行的「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計劃)的第二輪申請。

背景

2. 政府一向鼓勵學校盡量開放學校設施，讓外間團體租用校舍，以加強學校及社區合作。《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鼓勵公營學校進一步開放學校設施，並檢視現時學校推動體育發展的情況，以鼓勵學生養成良好的體育習慣。

3. 為落實有關措施，教育局在2017年6月發出教育局通函第102/2017號，邀請公營學校參與是項計劃，開放學校設施讓體育團體舉辦體育活動。由於各持份者反應良好，並作出正面的回饋，本局現邀請公營學校參與本年度的第二輪申請。

詳情

4. 在計劃的第二輪申請下，我們鼓勵學校在2018年3月12日至8月31日期間的周末、學校假期及/或平日課後，盡量開放設施，例如學校禮堂、活動室、可用作球場的露天及/或有蓋操場、運動場、課室及足球場等，讓體育團體舉辦體育活動。在上述期間，學校應就每項活動提供總共最少24個小時(例如每節2小時共連續12節、

每節3小時共連續8節或每節8小時共連續3節)¹。學校亦可在同一時段及/或不同時段，向體育團體提供超過一項設施，以供舉辦不同活動。學校提供租借的設施應為安全及保持良好狀況的設施。

5. 為鼓勵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培養體育文化，使用學校設施提供活動予社區人士的體育團體須為每項體育活動預留四分之一名額，供參與計劃學校符合活動技術要求（如有）的學生、教師及/或家長優先報名。這項安排可讓學校增加學生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並能善用資源推動體育發展。

6. 載於附件3的體育總會和其屬會會員、地區體育會及民政局提供的體育團體，均符合資格參加是項計劃。體育團體必須遵守使用學校設施的條款，並採取所需安排，以保障學校免於租用團體疏忽行為而導致的一切申索、損失或損害。有關使用學校設施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附件1第I部分丙部。

7. 有意參加計劃的學校須填寫附件2的「參加申請表」，並於**2017年12月15日**或以前把有關申請表交回所屬地區的總學校發展主任。如學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102/2017號提交申請表，有關申請會一直生效至2018年8月31日止。除非學校先前向教育局提交的租借資料有所更改，才需要再次填寫附件2，並按上述相同方法交回教育局。學校設施的綜合資料會經由民政局轉交合資格的體育團體，供其直接與學校聯絡之用和考慮會否租用相關學校的設施。

8. 有興趣租用學校設施的體育總會和其屬會會員、地區體育會及民政局提供的體育團體可直接聯絡學校，以便了解更多有關資料。學校亦可與體育團體商討擬租用設施的預計用途、可供使用的時段和活動詳情。體育團體可在**2018年2月7日**或以前向教育局遞交「體育團體租用申請表」（附件1第I部分），並同時將副本遞交至民政局及相關學校。當民政局確認體育團體符合資格後，教育局會在**2018年2月9日**或以前通知學校，並請學校於**2018年3月2日**或以前把填妥的附件1第II部分交回教育局，以確認接受體育團體的申請。

¹每節最少須為 1 小時。

9. 如只有一個體育團體表示有興趣租用學校設施，參與計劃的學校對於是否接受或拒絕該體育團體租用學校設施的申請有最終決定權。如有超過一個體育團體表示有興趣租用同一時段的學校設施，參與計劃的學校有權選擇體育團體。民政局會通知申請的體育團體有關學校的決定。2017/18學年處理是項計劃第二輪申請的流程圖載於附件4。

10. 在**2018年3月9日**或以前獲教育局批准參加是項租借學校設施予體育團體計劃的學校，可於2017/18學年獲發第一項活動20,000元的津貼，其後每個活動（如有）則會獲發15,000元津貼，上限為每所學校80,000元。津貼可用作招聘額外人手、加強保安措施、支付額外水電開支，以及進行緊急小型維修工程等。津貼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5。此外，學校可自行處理有關體育團體租用設施費用的相關事宜。有關租用官立及資助學校校舍徵收費用事宜，請分別參閱教育局內部通告第6/2005號及教育局通告第5/2011號。

查詢

11. 如有查詢，請與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局長
(蘇婉儀代行)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
體育團體¹租用申請表
(2017/18 學年第二輪申請)**

第 I 部分 [由申請的體育團體填寫，請於 2018 年 2 月 7 日 或以前將表格傳真至教育局學校行政第一組 (傳真號碼：2572 5402)，同時將副本傳真至：

- (i) 民政事務局康樂及體育科 (傳真號碼：2519 7404)；及
- (ii) 乙部的學校。]

甲部：體育團體資料

體育團體名稱：

體育團體的性質：
(截至本申請表的日期) *體育總會／體育總會屬會會員²／地區體育會／民政事務局提供的體育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聯絡人姓名(職位)： () 電話號碼：

負責人姓名(職位)： 電話號碼：
(可選擇是否填寫) ()

地址：

電郵： 傳真號碼：

此欄由民政事務局填寫：	負責人員姓名／職位：
已核實體育團體的資格	簽名： 日期：

乙部：擬使用的學校設施³

學校名稱 (所屬地區)： ()

地址：

設施名稱 及數目	體育活動名稱 及內容	可舉辦活動的日期 (由／至)	可舉辦活動的時間 (由／至)	估計每節使用設施的職員及參加者人數
例如： 操場(1) 羽毛球場(2)	為香港集訓隊或 青年培訓提供籃球培訓課程	由 21/7/2018 至 25/8/2018 (逢星期六及日 不包括 5/8/2018)	由上午 10 時 30 分 至下午 12 時 30 分	總人數：25 職員人數：5 參加者人數：20

¹ (a)指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現正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體育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體育總會」；(b)相關的體育總會的註冊屬會會員；(c)通過民政事務總署接受政府資助的「地區體育會」；以及(d)附件 3 所載由民政事務局提供的體育團體。

² 體育總會屬會須提交由所屬總會就其有效屬會身分所發出的資料。

³ 在填寫本部前，請先參閱附件 2，由學校提供的租借相關資料，包括租借費用等(如有)。

設施名稱 及數目	體育活動名稱 及內容	可舉辦活動的日期 (由／至)	可舉辦活動的時間 (由／至)	估計每節使用設 施的職員及參加 者人數

丙部： 如申請獲批准之使用學校設施的條款

1. 除非事先獲得學校批准，否則所租用的設施只可作乙部指定的活動用途。
2. 所有使用者均須穿着合適的服裝和運動鞋，並須使用合適的器材及所需保護裝備。有關的體育團體須採取適當措施保障所有使用者的健康和安全。
3. 有關體育團體須為非牟利團體，並且不得使用學校設施舉行作牟利用途的體育活動。
4. 在乙部所指定的每個段節結束後，所有使用者必須離開學校。
5. 活動範圍內不准飲食，學校內嚴禁吸煙。
6. 在天文台發出 8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後，學校將會關閉有關設施。學校如認為基於安全或運作理由不宜開放設施以供使用，亦有權關閉有關設施。在此情況下，學校會退還未使用段節的場租。
7. 如學校根據使用條款第 6 條的規定，基於惡劣天氣或其他情況而取消已作實的租訂段節，體育團體可與學校商討就未能使用的段節補場。不過，學校不保證有合適段節可供補場之用。
8. 體育團體須就每項體育活動預留四分之一名額，供學校符合活動技術要求（如有）的學生、教師及／或家長優先報名。
9. 使用學校設施期間，如設施遭到任何損壞，體育團體須負責支付修理費用；如有任何設備、器具、裝置或其他財物遭到損壞或損毀（正常損耗除外）、偷竊或被移走，體育團體亦須支付修理、修復或重新購置有關物品的費用。

10. 體育團體應為使用學校設施時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自行購買足夠保險(包括第三者責任險)。體育團體亦須購買特定金額的第三者責任保險，並適當地將學校列為受保人之一，以及備妥保單副本交予學校存案。
11. 如體育團體或獲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在使用學校設施時，因體育團體本身或獲其授權人士的疏忽而引起或引致任何人士死亡、受傷、蒙受損失或損害，以致有關人士向學校提出訴訟、申索及要求，體育團體須對學校作出彌償，並須一直為有關彌償負上全責。
12. 體育團體不得製作、發布、展示或派發任何與活動有關並含有失實、偏頗、誤導或欺騙性質內容的宣傳資料。事先未經學校許可，體育團體不得在任何宣傳資料中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述學校。
13. 事先未經學校批准，體育團體不得在使用學校設施期間容許任何公眾人士以觀眾身分進入學校。
14. 學校保留權利，可拒絕或取消租訂設施安排而無須事先通知體育團體，並可限制進入學校的使用者人數，或以衛生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拒絕任何人進場。
15. 如體育團體不遵守丙部的使用條款，學校可拒絕其使用有關設施。

丁部：聲明

本人代表 _____ (體育團體名稱)，承諾遵守丙部使用學校設施的條款。

負責人簽名：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體育團體印鑑

第 II 部分 [由學校填寫；請於 2018 年 3 月 2 日或以前將表格傳真至教育局學校行政第一組（傳真號碼：2572 5402），同時將副本傳真至民政事務局康樂及體育科（傳真號碼：2519 7404）。]

致：教育局學校行政第一組

本人代表 _____（學校名稱），確認接納／拒絕 *
（請列明拒絕的理由，例如與學校活動撞期等：_____）
要求使用第 I 部分乙部所指定的學校設施的申請。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校供體育團體租借的設施詳情如下：

數目	活動名稱	設施	每節時數(a)	總節數(b)	總活動時數 C=(a)x(b)	收費總額
例子	為香港集訓隊或青年培訓 提供籃球培訓課程	操場	2 小時	12	24 小時	\$6,660
1						
2						
3						
4						
5						

學校代表簽名：_____

學校代表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學校印鑑

此欄由民政事務局填寫：	負責人員姓名／職位：
申請的體育團體已獲通知結果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第 III 部分 （由教育局學校行政第一組填寫）

致：_____（第 II 部分的學校）

經民政事務局核實後，現批准貴校租借學校設施予 _____
（體育團體名稱），詳情載於第 II 部分。

教育局代表簽名：_____

教育局代表姓名：_____

日期：_____

教育局印鑑

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
參加申請表
(2017/18 學年第二輪申請)

致 總學校發展主任 () (請填寫所屬地區)
(請透過傳真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傳真至本局)

學校名稱 (所屬地區): _____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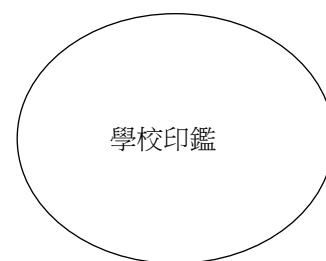
地址: _____

☐ 本校已參加教育局通函第 102/2017 號所載的第一輪計劃，相關租用資料現更新如下：

☐ 本校有意參加第二輪計劃，學校可供租借設施詳情如下：

設施名稱及數目 [註 1]	面積 (平方米)	康樂設施／設備及數目 (如球場，可設置乒乓球 桌的空間等)	其他設備 (如空調， 照明等)	收費 (每節)[註 2] (\$)	可舉辦活動的日期 [註 3] (由/至) 不包括公眾假期及 學校已預留 作活動的日子	可舉辦活動的 時間 (由/至)
範例 ☒ 露天操場 (1)	約 550	多用途球場，場地劃線可 用作籃球場(有籃球框)或 排球場(有排球網) (1)	無照明	1,010	(1) 由 17/3/2018 至 9/6/2018， 逢星期六， 不包括 31/3/2018	由上午 10 時 30 分 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由下午 3 時 30 分 至下午 5 時 30 分
☒ 有蓋操場 (1)	約 600	乒乓球桌 (2)	有照明	1,050	(2) 由 28/3/2018 至 8/4/2018， 及 (3) 由 21/7/2018 至 25/8/2018 逢星期六及日， 不包括 5/8/2018	
☐ 學校禮堂						
☐ 活動室						
☐ 有蓋操場						
☐ 露天操場						
☐ 其他 (如 運動場、課室 及足球場 -----)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聯絡人 (職位): _____ ()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_____ / _____
聯絡人電郵: _____
日期: _____



註 1: 請在可供租借之設施的方格內加上「✓」號，並填寫相關資料。如有需要，請另頁書寫。

註 2: 請參閱教育局有關租用學校校舍的教育局內部通告第 6/2005 及教育局通告第 5/2011 號，以及教育局公布的租用官立和資助學校校舍徵收費用指引和建議收費表。

註 3: 學校須確保在周末、學校假期及/或平日放學時間後，就每項活動提供總共最少 24 個小時 (例如每節 2 小時共連續 12 節、每節 3 小時共連續 8 節或每節 8 小時共連續 3 節)。每節最少須為 1 小時。

體育團體名單
(2017/18學年第二輪申請)
(截至2017年11月27日)

體育總會¹名單

1. 香港三項鐵人總會
2. 香港草地滾球總會
3. 香港拳擊總會
4.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
5. 香港劍擊總會
6. 香港馬術總會
7.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
8.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
9. 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
10. 香港聾人體育總會
11.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12.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
13.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14.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有限公司
15. 香港小型賽車會有限公司
16. 香港泰拳理事會有限公司
17.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18. 香港劍道協會有限公司
19. 香港滑冰聯盟有限公司
20. 中國香港健美總會
21. 香港壁球總會
22. 香港保齡球總會有限公司
23. 香港舉重健力總會有限公司
24. 香港射箭總會
25. 中國香港單車聯會有限公司
26.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27. 香港大專體育協會
28. 香港跆拳道協會
29. 香港高爾夫球總會有限公司
30. 香港定向總會

¹指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現正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體育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體育總會」。

31. 香港乒乓總會
32. 香港滾軸運動總會有限公司
33. 香港桌球總會有限公司
34. 香港體育舞蹈總會
35. 香港網球總會有限公司
36. 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
37. 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
38. 香港武術聯會有限公司
39.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有限公司
40. 香港壘球總會
41.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42. 香港滑水總會有限公司
43.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44. 香港欖球總會
45. 香港排球總會有限公司
46. 香港棒球總會有限公司
47. 香港籃球總會
48. 香港板球總會
49. 香港獨木舟總會
50. 香港帆船運動總會
51. 香港曲棍球總會
52. 香港滑浪風帆會
53. 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54. 香港拯溺總會
55. 香港潛水總會有限公司
56. 香港冰球協會有限公司
57. 香港投球總會有限公司
58.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59. 中國香港門球總會有限公司
60. 中國香港台球總會

地區體育會名單

1.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
2.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3. 離島區體育會
4.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5.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6. 灣仔體育總會有限公司
7.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8. 觀塘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9. 西貢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10. 深水埗體育會有限公司
11.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12. 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13.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14. 北區體育會
15. 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
16. 大埔體育會有限公司
17. 葵青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18.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有限公司
19.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
20.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民政事務局提供的體育團體名單

1. 中國香港跳繩總會

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流程
(2017/18 學年第二輪申請)

有意參加計劃的學校須於2018 年 3 月 12 日至8 月 31 日期間，就每項活動提供總共最少 24 個小時。

學校須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或以前，將已填妥的參加申請表(附件 2) 傳真至所屬地區的總學校發展主任。

附件 2 會經由民政局轉交體育團體。
體育團體可直接聯絡學校以了解更多有關資料。

體育團體須在 2018 年 2 月 7 日或以前，填妥附件 1 第 I 部分，並傳真至教育局，同時將副本傳真至民政局及相關學校。

當民政局確認體育團體符合資格後，教育局會在 2018 年 2 月 9 日或以前請學校確認接受體育團體租用學校設施的申請。

學校須於 2018 年 3 月 2 日或以前，填妥附件 1 第 II 部分，並傳真至教育局。

教育局於 2018 年 3 月 9 日或以前批准學校參加是項計劃，學校可於 2017/18 學年就第一項活動獲發 20,000 元的津貼。其後每個活動，則會獲發 15,000 元津貼，上限為每所學校 80,000 元。

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 (2017/18 學年第二輪申請)

發給學校的津貼

參與計劃的學校在教育局批准租借學校設施後，會獲發津貼以支援其開放學校設施供體育團體舉辦體育活動。於 2017/18 學年體育團體舉辦第一個活動^註，學校會獲發 20,000 元津貼，由第二個活動起，學校會就每個活動獲發 15,000 元的津貼，每所學校於每個學年獲發的津貼上限為 80,000 元。津貼的詳情如下：

體育活動數目	學校獲發的津貼總金額
1 個活動	20,000 元
2 個活動	35,000 元
3 個活動	50,000 元
4 個活動	65,000 元
5 個活動	80,000 元

註：學校須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就每項活動提供總共最少 24 個小時(例如每節 2 小時共連續 12 節、每節 3 小時共連續 8 節或每節 8 小時共連續 3 節)。每節最少須為 1 小時。

發放津貼安排

有關津貼將在每個學年的 10 月和 4 月以預算撥款的形式發放給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方面，有關津貼會於每個學年的 10 月和 4 月存入學校的教育局津貼戶口。

會計安排

學校須為津貼開設一個獨立分類帳，以記錄所有撥款／相關項目的收支。任何由津貼僱用人手的開支（例如：薪金，強制性公積金等），均應由津貼支付，學校不會獲提供額外撥款支付上述支出。任何虧蝕不得記入政府津貼內。官立學校未用的撥款餘額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取消。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方面，所有在每年 8 月 31 日仍未使用的津貼餘款須根據經審核的周年帳目退還教育局。